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立思辰”）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股东窦昕先生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截至2018年12月28日，窦昕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43,416,3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0012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
窦昕	集中竞价	2018.04.09-2018.07.30	14.77	10,076,031	1.16%
	大宗交易	2018.08.08-2018.08.15	8.08	13,546,372	1.56%
	集中竞价	2018.11.16-2018.12.28	7.20	19,793,934	2.28%
合计	-	-	-	43,416,337	5.000012%

注1：上表中，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字与其分项数字之和不一致，系因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位数不一致造成。

注2：上表中，窦昕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，系因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约定日照诸葛创意信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日照竹格雪棠信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认购立思辰股份的义务转让给窦昕先生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2、信息披露义务人窦昕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

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窦昕先生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日